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No. 61 Nanjing Road, Shanghai New Huangpu  
Financial Tower, 4th Floor 200002  
Tel: 86-21-63391166  
Fax: 86-21-63392558

## 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519 号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 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应收账款、附注五(五)其他应收款、附注十(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24 亿元,其中大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欠款 18.19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8.03 亿元,其中大股东控制的关联方欠款 17.70 亿元,关联方欠款金额合计 35.89 亿元。关联方正在制定还款方案,关联方未来的还款情况将严重影响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对审计报告强调事项的说明

审计中我们注意到,2014年度向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了烧结矿、铁水、焦炭等产品,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有1,819,273,817.75元的货款未收回。

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所述,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及山西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拆借公司资金1,769,508,108.13元未归还。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No. 61 Nanjing Road, Shanghai New Huangpu  
Financial Tower, 4th Floor 200002  
Tel: 86-21-63391166  
Fax: 86-21-63392558

由于应收关联方款项金额较大, 关联方的还款方案还在制定中, 款项能否收回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对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非标准审计报告意见涉及事项对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遵循情况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为了便于报告使用者理解和阅读,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 我们对上述事项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 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新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玮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